



遂宁市消防救援支队 水上救援基地移动方舱建设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JXZBZ 公招 (2024) 001 号

招 标 文 件

中国·四川（遂宁）

遂宁市消防救援支队、四川佳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二〇二四年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23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39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40
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40
第七章	评标办法	61
第八章	合同范本	71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四川佳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受遂宁市消防救援支队（采购人）委托，拟对遂宁市消防救援支队水上救援基地移动方舱建设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招标编号：JXZBZ 公招（2024）001 号

二、招标项目：遂宁市消防救援支队水上救援基地移动方舱建设采购项目

三、资金来源：中央预算财政性资金

四、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五、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人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招标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六、招标文件发售及方式：

1. 发售时间：2024 年 4 月 22 日至 2024 年 4 月 26 日。

2. 发售方式：本次招标邀请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以采购公告形式发布，招标文件现场发售与网络同步发售。获取招标文件时，只须提供单位介绍信、身份证复印件。

3. 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 300 元/份（招标文件售后不退，投标资格不能转让）。



七、投标截止时间：2024 年 5 月 16 日 14:30（北京时间）。

开 标 时 间：2024 年 5 月 16 日 14:30（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逾期送达或没有密封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

八、开标地点：遂宁市河东新区五彩缤纷路奥城玫瑰花园南区 940 号商业六栋 4 层（可导航轩源商贸）。

九、本投标邀请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十、中标通知书领取注意事项：

中标投标人在中标结果公示后的 1 个工作日内凭有效证明证件（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到四川佳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领取中标通知书。

十一、投标人信用融资：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中国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

十二、联系方式：

采购人：遂宁市消防救援支队

采购人地址：遂宁市船山区德水南路 119 号

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电话：0825-2680030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佳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遂宁市河东新区五彩缤纷路奥城玫瑰花园南区 940 号商业六栋 4 层（可导航轩源商贸）

邮 编：629000

联 系 人：周女士

联系电话：0825-2918096

电子邮件：2790370390@qq.com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采购预算：¥ <u>185.68</u> 万元（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最高限价：采购预算。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2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注：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相关证明材料（如涉及），应当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进行递交，否则无效。
3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5.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视同中小企业。
4	进口产品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未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与竞争，投标人以进口产品投标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不限制国产产品参与竞争。
5	评标情况公告	评标结果等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予以公告
6	投标保证金	根据川财采〔2020〕28号文件规定，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7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中标价的 5% 交款时间：本项目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 交款方式：履约保证金可以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包括网银转账，电汇等方式），所有提交方式均以到账时间为准。（若以保函方式提交的，需提交保函原件并以保函生效时间为准，保函生效日期需在采购合同签订时间之前）。 收款单位：遂宁市消防救援支队。 开 户 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遂宁河东新区支行。 银行账号：22320201040002807。
8	联合体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
9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10	投标文件份数	资格性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肆份）、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肆份）、电子文档壹份（采用U盘制作，电子文档须为投标文件正本加盖公章、签字后形成PDF扫描件，扫描件内容应与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完全一致）、“开标一览表”壹份。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 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其中，“开标一览表”与电子文本单独密封。 2. 投标文件的密封袋上应当注明投标人名称、招标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并加盖投标人鲜章。 3.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12	采购文件咨询	联系人：周女士 联系电话：0825-2918096
13	开标、评标工作咨询	联系人：周女士 联系电话：0825-2918096
14	中标通知书领取	联系人：杨女士 联系电话：0825-2918096 地址：遂宁市河东新区五彩缤纷路奥城玫瑰花园南区 940 号商业六栋 4 层（可导航轩源商贸）
15	投标人询问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采购人负责对采购文件技术参数部分的询问答复，代理机构负责采购文件技术参数部分以外的询问答复。
16	投标人质疑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投标人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联系人：周女士 联系电话：0825-2918096 地址：遂宁市河东新区五彩缤纷路奥城玫瑰花园南区 940 号商业六栋 4 层（可导航轩源商贸）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规定，投标人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17	投标人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南三巷 3 号 邮 编：100820
18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备案。
19	节能、环保及无线局域网产品政	一、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府采购政策	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的，投标人应按上述要求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鲜章），否则投标无效。（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优先采购范围的，按照第七章《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规则进行加分。 注：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二、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按照第七章《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规则进行加分。 注：本项目节能及环境标志产品包括会议平板、空调系统、智能液晶电视、折叠式上下床。
20	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如涉及）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质检总局、认监委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要求，下列信息安全产品属于强制认证信息安全产品，必须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注：本项目不涉及。
21	招标代理服务费	按照成本加合理利润的原则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本项目代理服务费：¥19500元（大写：壹万玖仟伍佰元整）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时间为领取中标通知书前。 收款单位：四川佳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遂宁城北开发区支行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银行账号：117217151463
22	定向采购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是 ☒ 否
23	所属行业	工业
24	项目类别	货物类采购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项目。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遂宁市消防救援支队。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佳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投标人”系指获取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投标人。

2.5 “使用单位”系指“遂宁市船山区消防救援大队”、“遂宁市安居区消防救援大队”、“射洪市消防救援大队”“蓬溪县消防救援大队”“大英县消防救援大队”“遂宁经开区消防救援大队筹备组”“遂宁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消防大队筹备组”。

3. 合格的投标人（实质性要求）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1）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 （2）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 （3）按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



4. 投标费用（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投标人人数计算。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

5.1.2 **单一产品采购**：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1.3 **非单一产品采购**：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其它非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则不视为一家投标人。

注：本项目核心产品为：智能扩展指挥方舱、会议平板。

5.2 **提供相同制造厂商不同品牌产品处理**。制造厂商有二个以上品牌，制造厂商与分销商或经销商或代理商同时参加投标，投标产品为不同品牌的，制造厂商投标产品所属品牌为该品牌的有效投标人，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制造厂商有二个以上品牌，只有分销商或经销商或代理商参加投标，投标产品为不同品牌的，所投品牌产品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检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3 **利害关系投标人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投标人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4 **前期参与投标人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



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投标人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5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2 家以上的投标人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三、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投标邀请；
- （2）投标人须知；
- （3）投标文件格式；
- （4）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5）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6）招标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 （7）评标办法；
- （8）合同范本。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书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书的组成部分。

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



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资格预审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3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

8.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8.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的，将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投标人考察现场或召开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四、投标文件

9. 投标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所提供的外文资料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材料。（说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9.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10.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1. 投标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2. 联合体投标（仅适用于允许联合体参与的项目）

12.1 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投标，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12.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联合体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采购单位。

12.3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投标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投标的一切事务，并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12.4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2.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12.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3.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3.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3.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13.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分包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4.1 报价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开标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1）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实质性要求）；

（2）投标人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



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实质性要求);

(3) 在本次投标之前一周年内, 投标人本次投标中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相同配置的产品报价与其在中国境内其他地方的最低报价比例不得高于 20% (实质性要求)。

14.2 技术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 主要是针对招标项目的技术指标、参数和技术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

14.3 商务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投标函;

(2) 投标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 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 (三证合一除外);

(4)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授权书原件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参加的除外);

(5)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6)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具有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7) 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14.4 售后服务。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中售后服务要求作出的积极响应和承诺。

14.5 其他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的其他应答和承诺。

15. 投标文件格式

15.1 投标人应执行招标文件第三章的规定要求。

15.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6.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7. 投标有效期 (实质性要求)

17.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 90 天。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 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7.2 因不可抗力事件, 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 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 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 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可以给予适当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 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7.3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8. 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8.1 投标人应准备资格性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肆份）、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肆份）、电子文档采用 U 盘制作（电子文档须为投标文件正本加盖公章、签字后形成 PDF 扫描件，扫描件内容应与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完全一致）、“开标一览表”一式壹份。

注：当电子文档和纸质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文件为准。

资格性投标文件应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投标文件、招标项目名称、招标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投标人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应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招标项目名称、招标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投标人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18.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应为原件。

18.3 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

18.4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取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8.5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

18.6 投标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逐页编码。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9.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的封面上注明投标人名称、招标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19.2 投标文件包括资格性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和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电子文档（U 盘）。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其中，“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投标文件的密封袋上应当注明投标



人名称、招标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后送达开标地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招标采购单位将告知投标人不予接收的原因。

20.2 递交投标文件时，报名投标人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分包号应当与投标投标人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分包号一致。但是，投标文件实质内容报名投标人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分包号一致，只是封面文字错误的，可以在评标过程中当面予以澄清，以有效的澄清材料作为认定投标文件是否有效的依据。

20.3 本次招标不接收邮寄的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在递交了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1.2 投标人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修改书应按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字样。

21.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撤回投标的，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理。

五、开标和中标

22. 开标

22.1 开标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采购人、投标人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投标人代表参加。评标专家不参加开标活动。

22.2 开标时，可能根据具体情况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开标活动进行现场监督。

22.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将投标人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当众拆封，并由唱标人员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宣读。

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确认投标文件情况，仅限于确认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不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投标人或者



其推选的代表对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有异议的，可以当场反映开标主持人或者现场监督人员，要求开标现场记录人员予以记录，并在评标时予以认定处理，但不得干扰、阻挠开标工作的正常进行。

2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经投标人加盖公章或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3. 开标程序

开标会主持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要求主持开标会。开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1）宣布开标会开始：当众宣布参加开标会主持人、唱标人、会议记录人以及根据情况邀请的现场监督人等工作人员，根据“投标人签到表”宣布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名单。

（2）根据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投标文件密封的检查结果，当众宣布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3）开标唱标：主持人宣布开标后，由现场工作人员按任意顺序对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当众进行拆封，由唱标人员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或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或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同时，做好开标记录。唱标人员在唱标过程中，如遇有字迹不清楚或有明显错误的，经现场核实后，主持人立即请投标人代表现场进行澄清或确认。唱标完毕后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需现场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可以当场提出，并要求会议记录人在



开标记录中予以记录，或者另行提供书面异议资料，不签字又不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唱标内容和结果，且不得干扰、阻挠开（唱）标、评标工作。

（4）宣布开标会结束：主持人宣布开标会结束。所有投标人代表应立即退场（招标文件要求有演示、介绍等的除外）。同时所有投标人应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以方便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必要澄清、说明和纠正。评标结果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查询。

（5）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4. 开评标过程存档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5. 评标情况公告

评标结果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26. 中标通知书

26.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6.2 投标人中标后，拒绝领取中标通知书的，招标采购单位将于中标投标人确定后采取邮寄、快递方式按照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地址发出中标通知书。

26.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招标采购单位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将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5 中标公告发出后，中标投标人自行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可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四川佳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领取中标通知书。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7. 签订合同

27.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



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7.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7.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7.4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后五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原件送四川佳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留存备案。

28.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注：本项目不允许合同分包。

28.1 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投标人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28.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8.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29.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中标人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0.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投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1. 履约保证金

31.1 中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31.2 如果中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

32.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国政府采购网），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3.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备案。

34. 履行合同

34.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4.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5. 验收

35.1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35.2 验收结果合格的，中标人凭相关资料到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办理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会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七、投标纪律要求

36. 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 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4) 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 (6)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中标资格或者认定中标无效。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37.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投标人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投标人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政府采购投标人投诉处理工作规程》的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只能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九、其他

38. 本招标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

本招标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和第七章中“1. 总则、2. 评标方法、3. 评标程序”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招标文件不再做调整。



39.（实质性要求）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投标人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投标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投标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投标人可以不予填写。



附件 1：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四川佳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招标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_____（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一、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总投标价为人民币_____万元（大写：_____）。

二、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三、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资格性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肆份）、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肆份）、用于开标唱标的“开标一览表”一式壹份，电子文档壹份。**

四、我方同意本次招标的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五、我方愿意提供贵公司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投标人名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2：承诺函格式

承诺函

四川佳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前期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六、如果有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投标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七、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 期：



附件 3：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授权书

四川佳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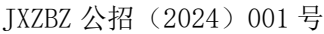
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日 期：_____

说明：1. 如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参加投标的，投标文件中不需提供授权委托书，但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2. 如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开标一览表

招标编号: JXZBZ 公招 (2024) 001 号

注：1. 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货物运输、保险、代理、安装调试、培训、税费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

2. “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投标人印章。

3. “开标一览表”以包为单位填写，本表单独密封与投标文件一起递交。

投标人名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投标日期:



附件 5：分项报价明细表

分项报价明细表

招标编号：JXZBZ 公招（2024）001 号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金额 （万元）	备注
分项报价合计（万元）： 大写：								

注： 1. 投标人的投标单价不能超过“采购标的汇总表”采购标的的“单价限价”，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2. “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投标人名称：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投标日期：



附件 6：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名称：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投标日期：



附件 7：投标人履约能力一览表

投标人履约能力一览表

招标编号：JXZBZ 公招（2024）001 号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 时间	合同 金额	备注

说明：投标人（仅限于投标人自己实施的）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投标日期：



附件 8：投标产品技术参数表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表

招标编号：JXZBZ 公招（2024）001 号

序号	货物（设备）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	响应/负偏离

注：1. 投标人必须把招标项目的全部技术参数列入此表。
2. 按照招标项目技术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
3. 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投标日期：



附件 9：商务应答表

商务应答表

招标编号：JXZBZ 公招（2024）001 号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应答	备注

- 注：1. 投标人必须把招标文件第六章全部商务要求列入此表。
2. 按照招标项目商务要求的顺序逐条对应填写。
3. 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投标人名称：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投标日期：



附件 10：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招标编号：JXZBZ 公招（2024）001 号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售后服务人员								

投标人名称：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投标日期：



JXZBZ 公招（2024）001 号 招标文件售后服务承诺

致：四川佳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 JXZBZ 公招（2024）001 号 招标文件的要求，我方对该项目做出如下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名称：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投标日期：



中小企业声明函

致四川佳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投标人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附件 14：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承诺

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承诺

致四川佳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_____（投标人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截止本次投标活动前，本单位及单位法人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特此承诺，本单位愿就该承诺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投标日期：



投标人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的良好记录的承诺

致四川佳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_____（投标人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现承诺：

我单位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单位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投标人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详见第五章。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应当提供的投标人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1.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授权书原件。
2.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二代身份证需复印正、反两面）。
3.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材料：①投标人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4. 体现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材料：①可提供 2021 或者 2022 或 2023 年度经审计的完整的财务报告复印件；②也可提供 2021 或者 2022 或者 2023 年度投标人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③可提供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④新成立的公司（未满一年）可提供投标人内部的财务月报或季报，也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
5. 投标人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
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承诺。

二、应当提供的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一、项目名称、采购预算

1. 项目名称:遂宁市消防救援支队水上救援基地移动方舱建设采购项目

2. 采购预算: 本项目采购预算¥185.68 万元

二、采购标的汇总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目分类编码	数量	单位	单价限价(元)	是否进口	所属行业
1	超轻型卫星便携站	A02080499	1	套	413200	否	工业
2	北斗有源终端	A02080499	1	台	6600		
3	卫星平板	A02080499	1	台	5000		
4	摄像机及其他配件	A02090504	1	套	7000		
5	智能扩展指挥方舱	A02051316	1	项	520000		
6	空调系统	A02052305	1	套	7000		
7	会议平板	A02091104	1	套	8500		
8	拖钩宿营模块方舱	A02051316	3	套	280000		
9	折叠式上下床	A05010102	12	套	3000		
10	空调系统	A02052305	3	套	3000		
11	智能液晶电视	A02080899	3	台	1500		

注：投标人的投标单价不能超过采购标的汇总表采购标的的单价限价，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三、技术参数和配置要求

核心产品：智能扩展指挥方舱、会议平板

序号	货物名称	配置参数	备注
(一) 前突通讯设备			
1	超轻型卫星便携站	1.超轻卫星便携站内置波导缝隙天线、调制解调器、功放、低噪声、电池和天线对星调整结构； 2.超轻卫星便携站尺寸：≤400×320×60mm； 3.超轻卫星便携站重量：≤6.0kg； 4.对星方式：手动辅助对星功能，内置简单频谱仪； 5.调整方式：支持手动调节方位、俯仰、极化； 6.天线工作频率：发射频率为 14.0~14.5GHz；接收频率为 12.25~12.75GHz； 7.天线增益：发射增益≥31dBi，接收增益≥30dBi； 8.射频输出功率：≥16W； 9.传输速率：64kbs~5000kbps，步进 1bps； 10.数据接口：10/100 Base-T 以太网接口、WiFi； 11.内置电池：≥155WH； 12.设备控制方式：面板、手机 APP、网页配置； 13.整站开通时间：≤3 分钟； 14.并配备配套携行背包； ★15.入网标准：支持网管和业务双通道，可以接收消防救援局卫星主站网管信号，接入消防卫星主站系统。（单独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未提供视为不响应，实质性要求） ★16.承诺由原制造厂家提供售后服务(单独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未提供视为不响应，实质性要求)	
2	北斗有源终端	1.屏幕：≥5 英寸，分辨率不低于 1920×1080； 2.运行内存(RAM)≥2GB，存储容量(ROM)≥32G；支持 64GB（含）以上存储扩展； 3.电池容量：≥6000mAh； 4.外壳防护等级≥IP67 ； 5.北斗短报文通信成功率：≥95%；	



		6.短报文通信频度：≥ 1 次/分钟（民用等级）； 7.定位精度：5-10 米； 8.首次定位时间：冷启动$\leq 60s$；热启动$\leq 10s$； 9.连接支持：支持蓝牙 4.0、Wi-Fi； 10. 4G 全网通+北斗短报文：支持北斗短报文功能，通过北斗卫星实现位置通报和短报文通信； 11.可实时接收并显示北斗卫星标准时间； 12.可实时接收北斗卫星、GPS 卫星信号，实现北斗 RDSS 定位、RNSS 定位（B1）GPS 定位和北斗、GPS 兼容定位，显示当前的经度、纬度、航向、时间等信息，实现单系统和组合系统兼容导航功能； 13.接口支持：USB、SIM 卡、3.5mm 耳机接口； 14.支持照相、录像； 15.多媒体支持：录音机、照像机、摄像机、图片浏览； 16.个人信息助理：日历、计算器、电子标签； 17.传感器支持：指南针、距离感应、光感应、陀螺仪； ★18.承诺能接入四川消防救援总队北斗消防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单独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未提供视为不响应，实质性要求) 19.支持北斗第三代通信卡。	
3	卫星平板	▲1.卫星平板与轻型卫星便携站搭配使用； 2.前置摄像头≥ 800 万像素，后置摄像头≥ 800 万像素； 3.支持 Wifi 通讯， 802.11a/b/g/n 无线协议； 4.内置 GPS 或北斗； 5.≥ 10.1 英寸触屏显示； 6.运行内存(RAM)$\geq 4GB$，存储容量(ROM)$\geq 64G$，支持存储扩展； 7.内置扬声器和麦克风； 8.内置锂电池容量$\geq 6000mAh$； 9.辅助对星软件：可实时显示天线对星角度，内置频谱仪，可配置调制解调器参数，显示当前信噪比； ★10.承诺卫星平板自带指挥系统传输图像：支持 H.265 和 H.264，能实现$\geq 720P$ 高清图像传输，能接入消防救援局图像	



		综合管理平台。(单独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未提供视为不响应，实质性要求)	
4	摄像机及其他配件	1.有效像素：≥800 万； 2.最大像素：≥2000 万； 3.对焦：自动、手动； 4.光学变焦：≥20 倍； 5.支持独立使用，可录像、拍照；录像分辨率至少支持 1920×1080：50p/50i； 拍照至少支持分辨率 1920×1080； 6.电池：配备≥3 块电池，配套电池座充； 7.接口：至少具有 1 个 HDMI（或 Mini HDMI）接口； 8.存储介质：支持 SD/SDHC/SDXC 卡，配备 1 张容量不低于 64G 超大容量 SD 卡； 9.其他：具有显示屏、具备光学防抖功能，自带闪光灯热靴底座； 10.1 个配套专业三脚支架； 11.2 根配套视频连接线（与多模单兵编码器相连）。	
（二）多功能双拓展指挥方舱			
5	智能扩展指挥方舱	1.舱体尺寸（长）7000*（宽）2430*（高）2600mm（长宽高均±20mm）；舱体展开面积不小于 39 平方米； 2.集装箱改造，具备双展翼折合地面系统，在原舱体面积的基础上可二面拓张，具备双展翼地板、飞翼顶面及侧墙；机械式水平调节、液压翼展系统设计等功能，箱体重量≤6 吨； ▲3.舱体地面和墙体：墙面采用 FRP-XPS 复合板，保温隔热。 1 层：1.5mmFRP 板，是采用无碱玻璃纤维毡、强化聚酯树脂、凝胶及添加剂等材料复合成型。 2 层：50mmXPS 板，密度 35K，主要以聚苯乙烯为原料制成，再辅以挤塑压出，XPS 板导热系数为 0.028/m.k。 3 层：1.2mmFRP 板，地面在使用与墙面同种复合板材，上铺同质透心地板胶垫。 （须提供产品说明书等能够体现参数要求的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翼展系统：翼展系统由液压控制系统及展翼平台构成。展翼平台为双轴两折叠式的结构设计，既满足收折后运输尺寸要求，又满足展开后方舱平台≥5590*2125mm 的面积需要。展翼平台通	



		过铰链与主舱体链接，在方舱运输过程中处于折叠状态，到达救援现场后，通过液压装置自动展开，15 分钟内方舱可以分别完成左右平台的展开和搭建。 5.在舱体一端设置专用外部可开关设备舱，用于集中安置、固定空调设备主机，设备舱安装专用散热百叶窗、设备架，具备防晒、避雨、通风散热功能； 6.集成液压展开系统，可单人操作，具备液压同步功能； 7.预埋音频线、视频线、网线、电源线，在设备舱内设置 1 个集成式接口箱，舱体内至少 3 个集成端口，接口数量和种类要满足采购人实战需要，并且满足线缆双备份要求；（单独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未提供视为不响应） 8.集成所有设备都需经过减震保护； 9.进行声学装修改造，针对集装箱地面、墙面及吊顶做隔声、隔振等吸音和消音装修改造，采用难燃、不易燃装修材料； 10.舱内照明灯组及用电方式：LED 节能灯具；使用灯组或软灯带照明；工作电压：220V；$\geq 30W$ 白光；照明度$\geq 120Lm/m^2$。	
6	空调系统	1.冷暖空调$\geq 2P$； 2.制冷量：$\geq 7200W$； 3.制热量：$\geq 9400W$； 4.适用电压：AC220~250V； 5.制冷剂：R410a； 6.循环风量：$\geq 1200m^3/h$； 7.电辅加热功率$\geq 2250W$； 8.最大制热功率$\leq 3300W$； 9.最小制热功率$\leq 450W$； 10.最大制冷功率$\leq 3000W$； 11.最小制冷功率$\leq 500W$。	
7	会议平板	（一）显示器参数： 1. LED 液晶屏体，显示尺寸≥ 65 英寸，屏幕使用 4K 屏幕； 2. 显示比例：16:9，产品分辨率：3840*2160，4K 超高清显示，对比度：$\geq 1200:1$； 3. 可视角度：178°（H）/178°（V）； 4. 采用 3.2mm AG 防眩光钢化玻璃，莫氏硬度 7 级； 5. 亮度：$\geq 350cd/m^2$，使用寿命$\geq 30000hrs$，面板亮度均匀度$\geq 75\%$； 6. 屏幕显示灰度分辨率等级达到≥ 128 灰阶，最高可达 256 灰	



		阶； （二）整机规格参数： 1. 铝合金圆弧边框设计，铝氧化处理，显示面积占比 84%以上； 2. 采用一体化设计，支持一键开机，除电源线外，外部无任何内部功能模块的连接线； 3. 整机外壳采用铝型材设计，抗撞抗划抗腐蚀，降低使用过程中的损坏，且转角处采用弧形无尖锐边缘连接； 4. 高精度红外触摸框，最高支持二十点触控，触控分辨率≥32768*32768； 5. 环境适应：工作温度 0℃~40℃，储藏温度-10℃~60℃，工作湿度 20%~80%，储藏湿度 10%~80%；海拔≤5000 米可正常使用； 6. 宽幅电压设计，自适用全球，确保电压不稳定区域安全使用； 7. 整机表面采用钢化玻璃，可承受（1.0±0.04）kg 钢球 1.5m 高度自由下落撞击玻璃表面无损伤破裂； 8. 屏幕采用 0 贴合工艺，钢化玻璃与屏幕之间的距离接近 0，有效防止光线反射； ▲9. 整机具备防强光干扰性能，整机面板表面具备防眩光涂层，在 100K LUX 的强光照射下，产品各项书写、触控功能正常；（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0. 产品符合 4 级防雷要求，符合 GB/T 17626.2-2018 防静电干扰要求； 11. 节能低功耗，整机最大功率（不带 OPS）≤220W，待机功耗<0.5W； 12. 音响下置，内置输出功率 2*10W 音响，六组扬声器，60HZ-10KHZ 宽频域； 13. 内置 1200 万像素高清摄像头，定焦，在安卓和 Windows 系统上使用视频会议软件可实现视频会议功能； 14. 内置 8 阵列线性麦克风，有效拾音距离≤8 米，须支持 Android 和 Windows 双系统； 15. 视频解码支持图像运动降噪，运动自适应滤波等； 16. 高清图像处理引擎：图像运动补偿，色彩增强处理，点对点精显技术； 17. 触摸禁用：可以实现触摸禁用功能，不仅是一台会议平板，更能成为一台电子广告牌，满足各种宣传展示功能； 18. 产品自动识别外部接入型号，无需操作，接入信号可自动切换当前信号通道，并可手动关闭自动切换通道； 19. 一键息屏：产品不使用或休息时可以一键关闭液晶屏背光，有效降低功耗超过 80%；	
--	--	---	--



	▲20. 安卓系统采用新一代机芯，Cortex A73+A53 四核 CPU（主频$\geq 1.5\text{GHZ}$），Mali-G51 GPU，RAM$\geq 3\text{G}$，ROM$\geq 64\text{G}$ 的硬件配置； ▲21. 采用不低于 Andriod8.0 触控大屏操作系统，支持多任务分屏协作一屏双显功能；（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2. 整机内置无线 WIFI 模组，双 WIFI 设定，共模双频，一路作为 WIFI 连接网络，另一路作为热点投屏，且两路 WIFI 支持 2.4G/5.8G 双频段。整机内置隐藏天线，无外置显露天线； 23. 双网口设计，支持网络桥接功能，可以为下一级设备提供网络，在高保密场合无需外接其他网络设备； 24. 支持网络共享，通过一根网线连接到整机，可以实现 Android 系统和 Windows 系统都上网； 25. 个性化设置，可根据采购人自定义开机画面，可自定义开机自选信源通道，满足个性化场景需求； 26. 多屏扩展显示：实现信号环接功能，支持全通道画面输出，将画面信号传输到多设备上显示，支持拼接屏、小间距配合使用； 27. 会议平板安卓下支持蓝牙功能，可通过外接蓝牙设备实现蓝牙传输； 28. 支持华为手机 cast+同屏, 可实现大屏反向控制手机。 29. 支持更改主页上的图标，主页图标可以更换为其它系统应用或下载应用； 30. 通过 RS232 接口，可实现远程开关机、切换信源等操作； 31. 支持自定义开机 logo； 32. 产品的 HDMI 接口支持 CEC&ARC 功能； 33. 支持增减屏蔽侧边栏、USB 存储禁用、应用安装禁用等功能； ▲34. 支持集控功能，可通过后台远程进行语言切换、触摸控制、背景更改、开机 LOGO 更改、开机信源更改、软件安装、系统升级、开机、关机、锁屏、定时开关机等功能； ▲35. 可通过飞享应用，实现手机传输图片、视频、文档等给会议平板，并可在会议平板进行打开、保存、插入白板等操作；（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6. 可通过智能检测功能，检测网络连通情况、网速、机器硬件设备故障问题； 37. 支持开启 Windows 模式，开启后机器将屏蔽内置安卓系统，直接进入 OPS 的 Windows 系统；	
--	--	--



	38. 支持“设置”应用锁、“同屏”应用锁； 39. 音量调整：通过触控屏幕的方式，可在侧边栏调整音量大小，并带数值显示； 40. 亮度调整：通过触控屏幕的方式，可在侧边栏调整亮度大小，并带数值显示； 41. 支持遥控锁定，功能打开后遥控器无法操控机器； 42. 支持面板锁定，功能打开后遥控器无法通过机器开机键关闭机器或熄屏； 43. 可以定义负一屏快捷功能，主页右滑可设置进入某一信源或某一应用； 44. 局部截图功能，可以选择需要截图的区域进行截图。 （三）触摸参数： 1. 触控书写技术：采用 20 点红外触控技术，Windows 支持 20 点触控； 2. 书写方式：手指或笔等不透光的物体；免驱动，免校正红外技术，即插即用； 3. 触摸响应时间$\leq 8\text{ms}$，90%以上触摸区域精度为$\pm 1\text{mm}$，触摸有效识别高度$\leq 2\text{mm}$； 4. 触摸直径：$\geq 2\text{mm}$； 5. 触摸框免驱，支持 Windows XP，Windows7/8/10，Android，Mac/OS，Linux； 6. 外接电脑设备无需驱动，使用普通的 Touth USB 数据线就可以触控； 7. 理论触摸点击次数：无限次； （四）无线传屏参数： 1. 整机内部直接发射 WIFI 热点，无需外接设备； 2. 标准 USB 接口，支持 2.4G/5.8G 双频传输； 3. 支持操作系统：Windows7/8/10，Mac OS，Android； 4. 最大 4 分屏支持 1080P 传输； 5. 实现外部电脑音视频高清信号实时传输到会议平板上，并可支持触摸回传； 6. 手机传屏不需接任何外部设备，只需连接机器内部发射的 WiFi 热点即可； 7. 单按键设计，只需按一下同屏器即可传屏，无需在会议平板进行任何操作； 8. 同屏设置锁开启后，再次进入同屏设置需要输入密码，且同屏 APP 界面的 WiFi 名称和密码会被打码屏蔽； 9. 支持最多同时连接 8 只同屏器，可以自由选择显示画面，单屏、双屏、四分屏，适用于不同场景需求； 10. 支持同屏器插入整机 USB 接口，实现应用升级，固件升级，	
--	--	--



	无线配对； 11. 镜像反控：会议平板上的内容反向镜像到手持终端上，并且手机端可控制平板上的操作内容； 12. 无线遥控：通过同屏的遥控功能，安卓手机可作为会议平板的鼠标、遥控器、键盘、空鼠等控制操作； 13. 同屏分享：安卓手机端可直接把文档传输给会议平板，可自动播放，并且手机端可对文件进行操作，如上下翻页、滚动等； 14. 同屏传输：利用手机充当麦克风，通过手机声音输入传输到会议平板的音响系统，实现声音的放大，同时可打开摄像头，把现场同屏到机器上； 15. 支持 DLNA 同屏，可将优酷、爱奇艺等手机 APP 音视频投屏到会议平板上； 16. 支持扩展屏同屏，可将 Win10 电脑的扩展屏投屏到会议平板上； 17. 多分屏时，每个窗口都具备一个控制条，可针对每个分屏画面进行声音有无或关闭页面的操作； 18. 投屏 PPT 文件时，可选择显示 PPT 翻页的图标； 19. 开启显示主控小球后，在同屏页面左上角可显示同屏设备数及主控功能操作：锁定投屏、无线快照、无线发言、镜像等的操作。 （五）整机接口参数： 前置接口： 1. PUBLIC-USB 2.0*2 后置接口： 1. HDMI IN*2 2. OPS 3. USB*2 4. VGA 5. PC-AUDIO 6. RS232 7. DP 8. TOUCH-USB 9. SP/DIF 10. Audio Out 11. LAN*2 （六）控制软件功能部分： 1. 主页面简洁大方，4+1 的 UI 设计实现操作的简单、快捷； 2. 侧边栏：显示屏两侧均有可显示/可隐藏/可切换悬浮球按键，支持手势呼出功能，实现返回，切回主页，设置，任意通	
--	--	--



		道批注，进程管理等系统操作； 3. 全局侧边快速切换分屏，支持打开两个可分屏的应用，可以支持左右分屏显示，方便文档资料之间的对比； 4. 本地会议白板功能： a. 首次进入白板页面后，可在任意界面进入白板功能； b. 支持单点书写，20 点书写，笔锋书写，可自由切换书写模式； c. 具备漫游功能，根据手势识别功能可扩大或缩小书写区域； d. 具备笔迹识别功能，可将手写体文字转换成电脑体文字（宋体、行书），支持中文、英文和中英混写； e. 手势识别：单点接触书写，两点放大缩小，多点漫游，面接触自动识别板擦功能，如手背贴在电子白板屏幕上时，自动识别橡皮擦功能，快速擦除书写内容； f. 支持 6 种图形插入，图片插入，图片插入可自定义插入路径； g. 具备智能图形绘制功能，可手绘圆型、矩形、三角形、直线、虚线和箭头并识别为标准图形； h. 具备智能表格功能，可默认插入 2*2 的表格，通过划线可增删行列，行高列宽根据书写内容自适应，可手动拖动行高列宽，可一键自适应内容； i. 支持流程图绘制，可插入圆角矩形、菱形、矩形和连接箭头； j. 书写时可以增加多个页面，并可对每个页面内容进行编辑，最多支持 99 个页面保存； k. 支持手机扫码保存（扫码保存可支持加密分享）、U 盘保存、本地保存（可自定义命名、自定义目录、自定义保存文件格式）、邮件发送保存； l. 支持白板文件直接打印，无需转化 PDF 等其他格式文件； m. 具备搜索功能，可进行百度搜索。还可配合笔迹识别、选择等功能实现直接对手写体文字进行关键词搜索； n. 文件保存有三种格式可选择：图片、PDF、白板文件； o. 支持白板文件二次编辑； p. 支持无书写加页； q. 支持自定义选择插入图片路径； r. 支持退出时可选择是否保存白板； s. 支持选择两种常用笔迹进行快速切换 t. 可将插入的图片进行角度翻转； u. 支持插入 4K 视频； ▲5. 具备白板协同功能，不使用视频会议软件，可通过创建/	
--	--	---	--



	加入会议室的方式 进行协同办公，各方书写可同步显示，可进行音/视频通话，具备全场静音功能、请出会议室功能、锁定会议室功能；（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6. 文件演示，视频播放，可直接打开 U 盘或者本地保存的 PPT，Word 文档，Excel 表格，图片，4K 视频播放，PPT 演示过程中可翻页，在线编辑，批注，批注可以截图的形式保存； 7. 文件演示可搭配智能笔辅助工作，演示 PPT 时可实现上下翻页，长按调出飞鼠； 8. 任意通道批注，支持十点书写批注，方便多人同步演示，批注内容可以截图的形式保存在白板中，实现二次批注，支持白板文件本地保存，扫码保存，且支持三种格式文件保存； 9. 欢迎界面：内置多种背景模板，方便多种场景快速开启欢迎模式，支持插入背景音乐，渲染会场气氛，一键开启签名墙模式，禁止修改书写内容，防止后人签名时擦除前人的笔记，支持保存签名文件；内置微信抽奖及照片抽奖； 10. 文件管理器能自动识别文件格式，并且进行分类，方便查找； 11. 会议投票软件，匿名或公开的方式进行扫码投票，提供单项或者多项的选择，最后结果以图表形式展现；可进行评分，可设置候选人数和评分细项进行扫码评分，最后结果以图表形式展现； 12. 为保证与大屏的适配性和操作体验，采用专用输入法软件； 13. 远程会议功能（需另加 Windows 端视频会议系统）：支持语音视频白板界面同步，桌面共享，文件共享，可实现全球多用户共同视频； 14. 安卓打印功能：在安卓系统下，会议平板可连接无线打印机，实现文档打印功能。 15. 支持设置锁和开机锁屏，保证设备使用信息安全； 16. 产品支持在线 OTA 软件升级，保证软件实时更新； （七）配套的配件： 1. 移动底座： a. U 型设计，整洁大方； b. 材质为优质碳钢钢化玻璃； c. 承重范围$\geq 260\text{KG}$； d. 金属搭配透明钢化玻璃，双轴承脚轮，静音顺滑，耐磨，360° 轻松旋转、移动； e. 移动支架与会议平板为同一品牌 2. 智能笔	
--	--	--



		a. 支持 2.4G 无线和蓝牙； b. 鼠标：智能防抖算法，六轴空鼠； c. 电源：200mAh 聚合物锂电池，工作电压：3.7-4.2V，充电接口：MicroUSB； d. 兼容接口：支持 USB3.0/2.0/1.1； e. 系统需求：Windows10/8/7/VISTA/2000/XP，Mac os10.0，Android 4.0； f. 支持上下翻页，语音输入，无线光标，智能飞鼠； g. 配合讯飞输入法可以实现语音输入； h. 支持一键启动批注 i. 支持聚光灯功能 j. 智能笔与会议平板为同一品牌。 3. 无线同屏器 a. 传输协议：自定义协议、Airplay； b. 传输 WI-FI 频段：5.8G/2.4G 双频（硬路由模块）； 实际带宽：1.25G 带宽（硬路由模块）； c. 鼠标延时典型值：<55ms； d. 平均断线率：<1 次/3 小时（硬路由模块）； e. 传输距离：≥15M@1080P； f. 操控性：同屏器插入电脑，自动启动应用程序，自动连接会议小秘，一拍即投，操作简单方便； g. 输入分辨率：1024*867、1280*720、1920*1080； h. 带载能力：≥8 个 WiFi 终端； i. 兼容系统：windows、Android、Mac os； j. 视频无损传输：最大 1080P 视频源； k. 抢占功能：除两个 IOS 设备之间不能互抢占外所有设备可以相互抢占； 1. 系统升级：通过 internet 网络远程升级； m. 一键内容共享、在会议平板上可实现对电脑反向操作； 同屏器与会议平板为同一品牌。	
（三）固定模块方舱			
8	拖钩宿营模块方舱	1. 舱体尺寸（长）7000*（宽）2438*（高）2600mm（长宽高均±20mm），舱体室内面积不小于 14 平方米。 ★2. 主体钢架，整体骨架采用轻钢结构，经防腐处理。整体结构构件选材和焊接符合《钢结构焊接规范》（GB50661-2011），壁厚均≥1.5mm，经防腐处理。（实质性要求） ▲3. 舱体地面和墙体：墙面采用 FRP-XPS 复合板，保温隔热。 1 层：1.5mmFRP 板，是采用无碱玻璃纤维毡、强化聚酯树脂、凝胶及添加剂等材料复合成型。 2 层：50mmXPS 板，密度 35K，主要以聚苯乙烯为原料制成，再辅以挤塑压出，XPS 板导热系数为 0.028/m.k。	



		3 层：1.2mmFRP 板。地面在使用与墙面同种复合板材，上铺同质透心地板胶垫。 （须提供产品说明书等能够体现参数要求的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宿营模块方舱舱内可满足 8 人住宿要求；床架安装于墙面上，不使用时可折叠固定在墙面上，上铺配有爬梯及安全护栏。 5.舱体配套勾臂车挂钩，可配套运输车辆实现自装自卸。 6.在舱体中部设置设备舱，用于集中安置、固定空调主机；设备舱安装专用散热百叶窗、设备架，具备防晒、避雨、通风散热功能； 7.门：钢制防盗门，含门锁及五金件。窗：定制房车上悬窗。 8.每个床位配备带 USB 插座，两侧配备感应小夜灯。 9.集成所有设备都需经过减震保护，对减震要求高的设备增加减震气囊。 10.进行声学装修改造，针对集装箱地面、墙面及吊顶做隔声、隔振等吸音和消音装修改造，采用难燃、不易燃装修材料。 11.舱内照明灯组及用电方式：用电方式：LED 节能灯具；使用灯组或软灯带照明；工作电压：220V；≥30W 白光；照明度≥120Lm/m²。	
9	折叠式上下床	1.每套拖钩宿营模块方舱含 4 套上下床，可住 8 人，材质采用钢木材质并且上下床可折叠； 2.单张床尺寸≥900*1985*50mm。	
10	空调系统	1.冷暖空调≥1.5P； 2.制冷量：≥1172W； 3.适用电压：AC220~250V； 4.制冷剂：R410a	
11	智能液晶电视	1.含边框整屏尺寸≥954*81*551mm； 2.分辨率：1920*1080； 3.显示屏类型：LCD 电视； 4.接口类型：HDMI、USB、SPDIF； 5.操作系统：安卓系统； 6.运行内存≥1GB； 7.存储内存≥8GB； 8.CPU 核数≥四核； 9.网络连接方式：有线+无线；能效等级：一级。	

（二）★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1. 履约期限：合同生效后 90 天内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



2. 履约地点：遂宁市消防救援支队。

3. 付款方式：

3.1 合同签订生效后，采购人自收到中标人出具的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 以转账方式预付合同金额的 40% 到中标人指定账户。

3.2 全部货物验收合格后，采购人自收到中标人出具的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之日起 20 日 内以转账方式支付剩余合同款项到中标人指定账户。

3.3 中标人未按照前述规定按时发出书面申请、提供付款所需票据凭证资料的，采购人付款期限相应顺延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3.4 若因财政年终决算关账、财政资金收回或财政资金未下达等客观原因导致采购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相应款项的，不视为违约，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同时，中标人不得以采购人未支付资金为由拒绝或延迟履行合同义务。

3.5 中标人变更收款账户的，应当在变更后 1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采购人，因中标人未及时通知导致的不利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在变更通知到达采购人前，采购人按原账户信息进行价款支付的，视为已完成支付义务。

4. 交货和验收

4.1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90】天内交货到履约地点，并完成安装调试。若采购人要求中标人交货或验收时提供产品质检部门从同类产品中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中标人必须无条件配合。

4.2 中标人应对提供的货物作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采购人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验收资料一并递交。

4.3 中标人提供的货物应包括本合同规定的全部货物及其附（辅）件、资料。

4.4 本项目涉及中标人进行安装调试，中标人应在采购人组织验收前【5】日内提交相应的调试计划（包括调试程序、环境、内容和检验标准、调试时间安排等）供采购人验收时确认，中标人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调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采购人要求，中标人应将该记录提供给采购人。调试检验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采购人有权选择下列任



一处理方式：

- a. 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 b. 要求中标人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并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因上述原因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中标人负担。如货物经中标人 3 次调试/更换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采购人有权退货，并视作中标人不能交付货物，采购人可向中标人追究违约责任。

4.5 采购人在中标人安装调试完成后的【10】个工作日内统一组织验收，如采购人确有原因无法如期组织验收的，应该在货物验收期满前通知中标人并告知原因，双方另行协商验收时间。货物验收时，验收双方必须同时在场，共同确认货物与本合同规定的生产厂家产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质量、技术参数和性能等是否一致。中标人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采购人有权拒收，并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在验收清单上注明具体验收情况，由双方签字确认，此现场记录或验收清单可用作补充缺失货物、更换损坏货物的有效证据。中标人应按本合同规定、采购人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中标人按本项目规定完成交货，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费用由中标人承担，验收期相应顺延。

4.6 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4.7 采购人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特种货物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4.8 验收包括：货物包装是否完好，产地生产厂家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配置、内在质量，以及调试运行是否达到本合同规定的效果。中标供应商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产品合格证、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等交付给采购人；中标人不能完整交付货物、附（辅）件和资料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中标人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中标人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9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的要求以及招标文件、中标



人的投标文件进行验收。

4.10 本项目如所涉产品的知识产权及所有权等合法权益的，中标人在交货时应保证完整无瑕疵，验收合格后产品的知识产权及所有权等合法权益全部归属采购人，如果收货后发生知识产权或所有权等相关争议，中标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因诉讼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保险费、差旅费等费用。

5. 售后服务

5.1 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5.2 质量保证期内，中标人应对由于设计、工艺、质量（含环保节能要求）、材料等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解决存在的问题。

5.3 质量保证期内，中标人应对不符合本项目规定要求的货物在【2】日内进行调换，调换本身并不影响采购人就其损失向中标人索赔的权利。

5.4 货物验收合格后，中标人应继续向采购人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应当由专门队伍从事此项工作，并提供【7*24】小时的热线技术支持服务，应当在收到采购人所反映的任何问题后【2】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同时在响应后【24】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并在赶到现场后【5】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同时承担维修调换所引起的费用。

5.5 若问题、故障在检修5个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中标人应在24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如果中标人逾期未提供，采购人有权自行使用替代货物，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5.6 中标人应当建立健全售后服务体系，确保货物正常运行。中标人应当遵守采购人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中标人违规操作造成采购人损失的，由中标人承担赔偿责任。

5.7 中标人应负责货物及主要部件、配件维修更换。质保期内，中标人对货物（采购人人为故意损坏除外）提供全免费保修或免费更换；质保期后，收取维修备件成本费



（备品备件成本费，中标人应以投标/响应文件承诺的优惠价格提供；若未承诺，则以采购人提出维修时的市场价提供）。

5.8 中标人所提供产品为合法渠道供应的产品，若因所提供产品涉及相关的专利、商标、著作等侵权而产生的纠纷由中标人自行负责，与采购人无关。严禁借牌、冒牌生产，凡借牌、冒牌生产的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相关费用，已经支付了相关费用的，有权追回。

6. 违约责任

6.1 采购人应在合同规定时间内，向中标人支付相应货款。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货款时，每逾期 1 天，逾期付款的采购人应向中标人偿付应付而未付款总额【0.3】%的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应付而未付款总额的【3】%。

6.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逾期向采购人交付货物的，每逾期一天，须向采购人支付未交货物相应金额的【0.3】%的违约金。如中标人逾期交货超过【20】天，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中标人时生效，同时中标人应向采购人另行支付相应货物金额【5】%的违约金，并根据合同履行情况退还已收取的相应资金及其利息。在此情况下，中标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中标人应予以赔偿。

6.3 非采购人原因，出现以下中标人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要求的任一情况时，采购人有权拒收：

- （1）中标人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招标文件需求；
- （2）中标人交付的货物与投标文件不一致；
- （3）中标人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条款；
- （4）中标人交付的货物存在质量问题。

如遇前款情形的，中标人应在本项目约定的履约期限内采取补救措施。若中标人未在上述期限内进行补救或上述期限内所提供的货物仍不符合规定，视为中标人不能履约，采购人有权按照第“6.2”条的规定追究中标人违约责任。

6.4 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应向中标人支付相应货物金额【5】%的违约金。

6.5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未向采购人交付货物的，应向采购人支付相应货物金额【7.5】%



的违约金。

6.6 在中标人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中标人【2】次维修，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运行效果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更换为全新合格货物。若中标人未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2】日内进行更换或在前述期限内所更换的货物仍不符合规定，中标人应向其另行支付相应货物金额【3】%的违约金，同时采购人有权单方面无条件解除合同，并根据合同履行情况要求中标人退还相应资金及其利息，同时中标人还须赔偿采购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6.7 中标人未按照承诺和合同约定提供售后服务的，每出现一次违约（逾期一天视为违约一次），中标人应按相应货物金额【3】%的违约金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并按照采购人要求限期整改。售后服务期内出现【3】次及以上违约的，采购人有权直接解除合同，自解除通知到达中标人时即生效，中标人除应向采购人返还已收款项及其利息外，还应另按相应货物金额【3】%的违约金向其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6.8 中标人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分包、转包，否则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要求中标人停止分包、转包行为，同时有权要求中标人承担合同金额 10%的违约金。

6.9 经双方协商一致，中标人不得单方面变更、中止、解除或终止本合同，否则，中标人应承担合同金额 1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6.10 中标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采购人因诉讼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用、保全保险费、差旅费等费用。

6.11 以上所称“利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为标准，从采购人支付之日起计算。

7. 争议解决

本项目采购合同当事人在履约中发生争执和分歧的，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向采购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产生的一切费



用应由败诉方负担。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8. 履约保证金：

8.1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需要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缴纳金额为本项目合同金额的 5%。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用于补偿采购人因中标人不能履行及瑕疵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8.2 交款方式：履约保证金可以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包括网银转账，电汇等方式），所有提交方式均以到账时间为准。（若以保函方式提交的，需提交保函原件并以保函生效时间为准，保函生效日期需在采购合同签订时间之前）。

收款单位：遂宁市消防救援支队。

开 户 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遂宁河东新区支行。

银行账号：22320201040002807。

8.3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内无质量问题的，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履约保证金退还申请书后 14 日内无息退还。

8.4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①中标人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②中标人存在需承担相应违约责任的，采购人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违约金款项，对于违约金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部分，中标人应予以补足。

8.5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采购人无正当理由向中标人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每逾期 1 天，采购人向中标人偿付履约保证金总额的 0.1‰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履约保证金总额的 1%。

9. 不可抗力

9.1 不可抗力是指战争、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无法预见、无法避免且无法克服的客观事件或其它双方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

9.2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于不可抗力发生



后2个工作日内向对方通报（若因通讯未恢复无法在前述时间内向对方通报的，则需在通讯恢复后次日向对方通报）。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双方可就合同是否延期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进行协商，经协商20日后不能达成一致的，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

9.3确定由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双方免于承担赔偿责任，但任何一方违约后发生的不可抗力情形的，并不能免除违约方应当承担的违约责任。

10. 合同签订后，若中标人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采购人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

11. 供应商应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涉及到的所有资料承担保密义务，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提供、传播和泄露，不得利用本项目资料生产其它任何形式的产品。保密期限不受本项目采购合同有效期的限制，在合同期限届满后，供应商仍应承担保密义务，直至该等信息非因接收方原因失去其保密性质且为公众所知悉时止。

12. 供应商在货物安装调试过程中应承担所有必要的安全责任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告知安装调试人员相关安全操作规程、提供符合安全标准的设备工具和防护用品、为安装调试人员提供必要的安全培训和指导等。若货物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发生设备故障或其他原因，导致人员或其他相关方人身或财产损失的，供应商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修复或更换故障设备，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医疗费用、赔偿费用等全部费用。

13. 其他未尽事宜签订合同时约定。

14. 签订合同前，中标人需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检测（检验）报告原件供采购人备查。

15. 本项目涉及ccc认证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者承诺中标后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单独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第七章 评标办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 and 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1.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 （2）审查投标人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3）根据需要要求招标采购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4）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投标人；
- （5）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 （6）向招标采购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 （7）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评标过程独立、保密。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6 评标委员会评价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对于投标人而言，除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2. 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3. 评标程序

3.1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评标委员会正式评标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标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3.2 资格性检查。

评标委员会应依据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投标人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3.3 符合性检查。

3.3.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

3.3.2 投标文件（包括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有下列情形的，本项目不作为实质性要求进行规定，即不作为符合性审查事项，不得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正副本数量齐全、密封完好，只是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分装或者统装的；

（2）存在个别地方（不超过 2 个）没有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3）除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4）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投标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5）其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3.3.3 除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情形外，本项目投标人或者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2）投标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3）投标文件的格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投标有效



期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4）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标底和其他报价规定的；

（5）招标文件有明确要求，但投标文件未载明或者载明的采购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的。

3.4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未作无效投标处理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服务、商务等方面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5 复核。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投标人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投标进行重点复核。

3.6 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应当排序。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投标人排列顺序在非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投标人之前；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且均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投标人并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且不能判定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投标人并列。（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投标人需提供属于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或投标人注册地为少数民族地区。）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的，只有在获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后，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推荐中标候选人。未获得采购人的书面同意，评标委员会不得在招标文件规定之外推荐中标候选人，否则，采购人可以不予认可。

3.7 出具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后，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出具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评标方法和标准；
- （4）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人排序表；
- （6）评标委员会授标建议；

（7）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



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3.8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反映。招标采购单位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部门依法处理。

3.9 投标人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3.9.1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

3.9.2 投标人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加盖公章或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9.3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不得以此让投标人实质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投标人公平竞争。本项目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1）按财政部规定应当在评标时不予承认的投标文件内容事项；
- （2）投标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 （3）投标文件未提供的材料。

3.9.4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 （1）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 （2）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出现计算错误、明显人为工作失误的除外；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出现本条第（2）项规定情形，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且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但未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应以单价汇总金额作为价格评分依据。

注：评标委员会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可以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直接作无效投标处理。

3.10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注：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相关证明材料（如涉及），应当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进行递交，否则无效。

3.11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评标结果。

3.11.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评标委员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 （1）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2）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规定情形的，由评标委员会自主决定是否采纳招标采购单位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评标委员会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并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未被评标委员会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招标采购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评标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1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 （1）评标委员会已经出具评标报告并且离开评标现场的；



- (2)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招标采购单位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4. 评标细则及标准

4.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加权汇总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得出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总分。

4.2 综合评分明细表

4.2.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4.2.2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	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备注
1	报 价 30%	30 分	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1.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	技术参数和配置要求 34%	34 分	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满足完全符合“技术参数和配置要求”没有负偏离的得34分， 1. “★”的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不参与评分，不允许有负偏离，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 “▲”的条款为重要参数条款（共 10 项），重要参数响应得分=（投标人完全满足重要参数条款数量÷重要参数总条款数量）×24 分。 3. 未标识符号的参数为一般参数（共 240 项），一般参数响应得分=（投标人完全满足一般参数条款数量÷一般参数总条款数量）×10 分。	注：（参数内要求要求进行提供证明材料的应按要求提供，未提供视为不响应，并在响应文件中注明技术参数中提供的证明材料的页码及



				序号。)
3	项目实施 方案 20%	20 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分，方案包括：①实施流程及项目管理机构设置；② 备货方案及交货期限安排；③项目进度保证措施；④质量保障措施；⑤应急措施及处置方案。 以上 5 项内容（以“①……”“②……”为 1 项）完整且满足本项目实际需要、无缺陷、无缺项的得 20 分，每缺一项扣 4 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缺陷”指存在与项目实际情况不符、不适用于本项目、涉及的规范及标准已失效或存在错误、前后逻辑错误、地点区域错误、方案标题与实际内容不符、套用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的任一情形）扣 2 分，每项分值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4	售后服务 15%	15 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售后服务进行综合评分，方案包括：①服务承诺及售后服务内容；②培训方案；③备件（易耗品）供应方案及应急措施内容。 以上 3 项内容（以“①……”“②……”为 1 项）完整且满足本项目实际需要、无缺陷、无缺项的得 15 分，每缺一项扣 5 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缺陷”指存在与项目实际情况不符、不适用于本项目、涉及的规范及标准已失效或存在错误、前后逻辑错误、地点区域错误、方案标题与实际内容不符、套用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的任一情形）扣 2.5 分，每项分值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5	节能、环 境标志、 无线局域 网产品 1%	1 分	投标产品中属于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范围的，则每有一项为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或者无线局域网产品的得 0.5 分，非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无线局域网产品的不得分。本项最多得 1 分。 注：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范围以品目清单为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	



			整。无线局域网产品优先采购范围以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2. 投标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范围内的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的，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 3. 投标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范围内的无线局域网产品的，提供政府采购清单对应页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鲜章）。	
--	--	--	---	--

注：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5. 废标

5.1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情形。

5.2 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6. 定标

6.1. 定标原则：本项目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投标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投标人。

6.2. 定标程序

6.2.1 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

6.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6.2.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投标人顺序确定中标投标人。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投标人；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投标人。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



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投标人；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投标人。

6.2.4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并自采购人确定中标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中标投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6.2.5 招标采购单位不退回投标人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7.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 (1)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 (2)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3)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4) 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投标人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受到的非法干预情况等违法违规行为；
- (5) 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 (6) 配合答复处理投标人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 (7)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8.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 (1) 遵行《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 (2) 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招标采购单位统一保管。
- (3) 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 (4) 评标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标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 (5) 在评标过程中和评标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除因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标内容。

（6）服从评标现场招标采购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标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7）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八章 遂宁市消防救援支队水上救援基地移动方舱建设采购项目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合同编号：XXX

签订地点：XXX

签订时间：XXX 年 XXX 月 XXX 日

甲方（采购人）：遂宁市消防救援支队

乙方（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 XXX 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XX）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通知书》，各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各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货物

货物品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交货期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XXX 元，即 RMB¥XXX 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履约期限：合同生效后____天内。

四、履约地点：遂宁市消防救援支队。

五、付款方式



- 1.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自收到乙方出具的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内以转账方式预付合同金额的 **40%** 到乙方指定账户。
- 2.全部货物验收合格后，甲方自收到乙方出具的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之日起 20 日 内以转账方式支付剩余合同款项到乙方指定账户。
- 3.乙方未按照前述规定按时发出书面申请、提供付款所需票据凭证资料的，甲方付款期限相应顺延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4.若因财政年终决算关账、财政资金收回或财政资金未下达等客观原因导致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相应款项的，不视为违约，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同时，乙方不得以甲方未支付资金为由拒绝或延迟履行合同义务。
- 5.乙方变更收款账户的，应当在变更后 1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因乙方未及时通知导致的不利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在变更通知到达甲方前，甲方按原账户信息进行价款支付的，视为已完成支付义务。

六、验收和交付标准及方法

- 1.乙方应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90】天内交货到履约地点，并完成安装调试。若甲方要求乙方交货或验收时提供产品质检部门从同类产品中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乙方必须无条件配合。
- 2.乙方应对提供的货物作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验收资料一并递交。
- 3.乙方提供的货物应包括本合同规定的全部货物及其附（辅）件、资料。
- 4.本项目涉及乙方进行安装调试，乙方应在采购人组织验收前【5】日内提交相应的调试计划（包括调试程序、环境、内容和检验标准、调试时间安排等）供甲方验收时确认，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调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将该记录提供给甲方。调试检验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 a. 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 b. 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并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因上述原因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如货物经乙方 3 次调试/更换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甲方可向乙方追究违约责任。

5.甲方在乙方安装调试完成后的【10】个工作日内统一组织验收，如甲方确有原因无法如期组织验收的，应该在货物验收期满前通知乙方并告知原因，双方另行协商验收时间。货物验收时，验收双方必须同时在场，共同确认货物与本合同规定的生产厂家产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质量、技术参数和性能等是否一致。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在验收清单上注明具体验收情况，由双方签字确认，此现场记录或验收清单可用作补充缺失货物、更换损坏货物的有效证据。乙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项目规定完成交货，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相应顺延。

6. 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7.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特种货物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8.验收包括：货物包装是否完好，产地生产厂家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配置、内在质量，以及调试运行是否达到本合同规定的效果。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产品合格证、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附（辅）件和资料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9.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的要求以及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进行验收。

10.本项目如所涉产品的知识产权及所有权等合法权益的，乙方在交货时应保证完整无瑕疵，验收合格后产品的知识产权及所有权等合法权益全部归属甲方，



如果收货后发生知识产权或所有权等相关争议，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诉讼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保险费、差旅费等费用。

七、售后服务及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1. 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 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质量（含环保节能要求）、材料等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解决存在的问题。

3. 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不符合本项目规定要求的货物在【2】日内进行调换，调换本身并不影响甲方就其损失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4. 货物验收合格后，乙方应继续向甲方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应当由专门队伍从事此项工作，并提供【7*24】小时的热线技术支持服务，应当在收到采购人所反映的任何问题后【2】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同时在响应后【24】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并在赶到现场后【5】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同时承担维修调换所引起的费用。

5. 若问题、故障在检修 5 个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如果乙方逾期未提供，甲方有权自行使用替代货物，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6.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售后服务体系，确保货物正常运行。乙方应当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7. 乙方应负责货物及主要部件、配件维修更换。质保期内，乙方对货物（甲方人为故意损坏除外）提供全免费保修或免费更换；质保期后，收取维修备件成本费（备品备件成本费，乙方应以投标/响应文件承诺的优惠价格提供；若未承诺，则以甲方提出维修时的市场价提供）。

8. 乙方所提供产品为合法渠道供应的产品，若因所提供产品涉及相关的专利、商标、著作等侵权而产生的纠纷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严禁借牌、冒牌生产，凡借牌、冒牌生产的一经发现，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关费用，已经支付了相关费用的，有权追回。

八、知识产权

乙方所提供产品为合法渠道供应的产品，若因所提供产品涉及相关的专利、商标、



著作等侵权而产生的纠纷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严禁借牌、冒牌生产，凡借牌、冒牌生产的一经发现，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关费用，已经支付了相关费用的，有权追回。

九、违约责任

1. 甲方应在合同规定时间内，向乙方支付相应货款。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货款时，每逾期 1 天，逾期付款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应付而未付款总额【0.3】%的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应付而未付款总额的【3】%。

2.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向甲方交付货物的，每逾期一天，须向甲方支付未交货物相应金额的【0.3】%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超过【2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同时乙方应向甲方另行支付相应货物金额【5】%的违约金，并据合同履行情况退还已收取的相应资金及其利息。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3. 非采购人原因，出现以下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要求的任一情况时，甲方有权拒收：

- （1）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招标文件需求；
- （2）乙方交付的货物与投标文件不一致；
- （3）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条款；
- （4）乙方交付的货物存在质量问题。

如遇前款情形的，乙方应在本项目约定的履约期限内采取补救措施。若乙方未在上述期限内进行补救或在上述期限内所提供的货物仍不符合规定，视为乙方不能履约，采购人有权按照第“9.2”条的规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4.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应向乙方支付相应货物金额【5】%的违约金。

5. 乙方无正当理由未向甲方交付货物的，应向甲方支付相应货物金额【7.5】%的违约金。

6.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2】次维修，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运行效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为全新合格货物。若乙方未在收到甲方通知后【2】日内进行更换或在前述期限内所更换的



货物仍不符合规定，乙方应向其另行支付相应货物金额【3】%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无条件解除合同，并根据合同履行情况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相应资金及其利息，同时乙方还须赔偿采购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7. 乙方未按照承诺和合同约定提供售后服务的，每出现一次违约（逾期一天视为违约一次），乙方应按相应货物金额【3】%的违约金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按照其要求限期整改。售后服务期内出现【3】次及以上违约的，甲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自解除通知到达乙方时即生效，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及其利息外，还应另按相应货物金额【3】%的违约金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8.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分包、转包，否则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停止分包、转包行为，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金额 10%的违约金。

9. 经双方协商一致，乙方不得单方面变更、中止、解除或终止本合同，否则，乙方应承担合同金额 1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0.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甲方因诉讼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用、保全保险费、差旅费等费用。

11. 以上所称“利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为标准，从甲方支付之日起计算。

十、争议解决

本项目采购合同当事人在履约中发生争执和分歧的，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产生的一切费用应由败诉方负担。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十一、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乙方需要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缴纳金额为本项目合同金额的 5%。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及瑕疵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 交款方式：履约保证金可以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



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包括网银转账，电汇等方式），所有提交方式均以到账时间为准。（若以保函方式提交的，需提交保函原件并以保函生效时间为准，保函生效日期需在采购合同签订时间之前）。

收款单位：遂宁市消防救援支队。

开 户 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遂宁河东新区支行。

银行账号：22320201040002807。

3.履约保证金的退还：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内无质量问题的，甲方在收到乙方履约保证金退还申请书后 14 日内无息退还。

4.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①乙方不履行与甲方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②乙方存在需承担相应违约责任的，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违约金款项，对于违约金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补足。

5.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甲方无正当理由向乙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履约保证金总额的 0.1%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履约保证金总额的 1%。

十二、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战争、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无法预见、无法避免且无法克服的客观事件或其它双方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于不可抗力发生后 2 个工作日内向对方通报（若因通讯未恢复无法在前述时间内向对方通报的，则需在通讯恢复后次日向对方通报）。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双方可就合同是否延期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进行协商，经协商 20 日后不能达成一致的，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

3.确定由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双方免于承担赔偿责任，但任何一方违约后发生的不可抗力情形的，并不能免除违约方应当承担的违约责任。

十二、其他



1. 乙方应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涉及到的所有资料承担保密义务，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提供、传播和泄露，不得利用本项目资料生产其它任何形式的产品。保密期限不受本项目采购合同有效期的限制，在合同期限届满后，乙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直至该等信息非因接收方原因失去其保密性质且为公众所知悉时止。

2. 乙方在货物安装调试过程中应承担所有必要的安全责任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告知安装调试人员相关安全操作规程、提供符合安全标准的设备工具和防护用品、为安装调试人员提供必要的安全培训和指导等。若货物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发生设备故障或其他原因，导致人员或其他相关方人身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修复或更换故障设备，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医疗费用、赔偿费用等全部费用。

3. 签订合同前，乙方需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检测（检验）报告原件供甲方备查。

4. 合同签订后，若乙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

5. 如有未尽事宜，双方依法订立书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 本合同一式 伍 份，自双方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甲方 贰 份，乙方 贰 份，采购代理机构 壹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附件

- 1、项目招标文件
- 2、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 3、项目投标文件
- 4、通知书
- 5、其他

甲方：（盖单位公章）

乙方：（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注：本合同只作为参考文本，合同条款可根据甲方及乙方签订合同时的实际情况进行修改。



附件：遂宁市消防救援支队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登记表

遂宁市消防救援支队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登记表

验收组织单位：

项目名称					
验收类型	☐ 货物 ☐ 服务 ☐ 工程				
合同编号					
到货时间	年 月 日				
验收时间	年 月 日				
验收次数	本次系该合同第（ ）次验收				
验收地点					
合同主要内容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					
...					
...（可增加页）					
合同一致性 验收情况					
性能测试运行测试 验收情况					
其他验收情况					
验收结论	验收小组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验收小组	部职别	验收人签字	联系方式	备注	
组长					
成员					



...（可增加）				
供应商 单位名称 （签章）	Xxx	供应商代表签字		
		供应商联系方式		
需求单位意见 （签章）		采购办意见 （签章）	☐ 资料齐全 ☐ 资料不齐全	
备注：1、货物类一致性主要为产品规格、型号和数量验收。2、服务类一致性主要为产品服务质量验收。3、工程类一致性主要为工程清单、质量和相关配套验收。4、特殊项目验收登记表格可自行制定，但必须要素和内容齐全。				